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-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41	兴荣高科	2025年12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2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3	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	√

4	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6,032,163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,955,386.39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1,192,869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1,192,869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分派发现金红利 20,193,646.77 元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46）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现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季顺全 地址：常州新北区太湖西路108号 邮编：213215
联系电话：0519-851300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